

挾淫婦以試探基督

王初福

經文：約翰福音八章 1～11 節

- 1 於是各人都回家去了，耶穌卻往橄欖山去。
- 2 清早又回到殿裡，眾百姓都到祂那裏去，祂就坐下教訓他們。
- 3 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叫她站在當中。
- 4 就對耶穌說：「夫子，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
- 5 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他怎麼樣呢？」
- 6 他們說這話，乃試探耶穌，要得著告祂的把柄。耶穌卻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
- 7 他們還是不住的問祂，耶穌就直起腰來，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
- 8 於是又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
- 9 他們聽見這話，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穌一人，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
- 10 耶穌就直起腰來，對她說：「婦人，那些人在哪裏呢？沒有人定你的罪嗎？」

11 她說：「主啊，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

一、尷尬的經文，尷尬的教會

這個「行淫時被捉的女人」的故事，是一個耳熟能詳的故事，相信沒有哪一個信主多年的信徒不曾聽過它。但原來這也是一段尷尬的經文。

如果大家接著第七章結尾唸下去，就會發覺這段經文跟上文格格不入，第七章結尾講到猶太領袖私下的一段對話，而接著第八章一開始竟然說：「於是各人都回家去了，耶穌卻往橄欖山去。」「於是」兩字，意味著這是接著上文而說的故事，然而「各人」不可能是指第七章結尾那群猶太領袖，而應該是一群剛聽完耶穌講道的百姓。這好像是一段凌空插入的文字。

以上的觀察是正確的。在六世紀前的聖經抄本，都沒有這段經文，古教父的著作中也從沒有提過這段經文，有些古卷把這一段放在第二十一章24節之後，也有古卷放在第七章36節之後。不過，這段經文應該不是約翰寫的，因為它的用語、行文風格跟約翰福音截然不同，反而較接近符類福音，特別是路加福音，所以也有些古卷將它放在路加福音二十一章38節之後。聖經學者傾向認為這個故事發生於耶穌在耶路撒冷最後一周的活動期間。無論如何，今天我們已無法確定它的原初位置，也很難解釋這個故事為何在歷史中出現這麼長的一段真空期。本來這樣的經文，我們可以把它當作斷爛朝報歸入次經，從此一了百了。不過聖經學者大都認為這段經文很符合四福音裡耶穌的形象，真實性很高，而且它的教訓很深刻，所以都捨不得丟棄它，最終這段無所歸依的經文就變成今天的約翰福音八章1至11節。

我選取了比較靈意的手法來解釋這段經文。這段有關性犯罪的經文的遭遇，就跟「性議題」在教會的遭遇很雷同：那是一個大家都覺得很重要的議題，絕對符合牧養和神學上的要求，但大家都不太懂得怎樣去處理，每次處理，都覺得無從入手，好像放在哪裡都不對，怎樣做都不妥當，成了一個被拋來拋去的課題。

一般教會都不太願意正面處理有關性的議題，往往只停留在道德規條的宣講上：「不可婚前性行為」、「不可婚外情」、「不可同性戀」。然而當某些教會還在討論中學生應否談戀愛時，中學生私下討論的卻可能是中學生如何發生一夜情；至於社會上性革命分子在爭取的，卻已經是性虐待、三人性愛、變童、人獸交等令人匪夷所思的性行為的全面正常化、合理化。純真的教會面對墮落的社會，已愈來愈顯得招架無力。

教會是罪人聚集之處，我們每一個人都很有可能正陷溺於大小不同程度的性困擾中。這樣講無意要冒犯各位信徒，而是要表明我們的信仰應該能給予我們足夠的勇氣與安全感，來面對我們生命的真相。

也許，教會不是不知道，而是不敢去處理這個已經火燒眉睫的性解放洪流。一位傳道同工跟我說，他們在受浸班、婚前輔導中都不敢主動去處理弟兄姊妹的婚前性行為，因為明知要處理的話，會一發不可收拾，隨時帶來不少無法想像、以至無法處理的震盪。所以許多教會傾向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以不變應萬變。

然而，沒有拆毀，如何重建；沒有認罪，何來赦罪？只有當我們願意承認生命出了問題，我們已無能為力時，上帝的賜福才能臨到我們當中。

二、今日的教會，昔日之文士？（八3～5）

這是一段令人尷尬的經文，卻又是自由派基督徒最喜歡拿來批評福音派教會的一段經文。當福音派人士反對娼妓合法化、反對將性傾向歧視立法時，支持立法的自由派人士就很喜歡叫我們：「放下你的石頭！」這固然是忽視經文同時要求「不要再犯罪」的勸戒，但我們必須反省的是——他們的批判不是完全無的放矢。

第一，的確有些教會只樂於定人的罪，但忘記教會應是責罪、呼喚人悔改的群體，這些教會沒遵循「恨惡罪，卻愛罪人」的教導。

第二，自由派批評福音派只關心性倫理而忽略社會公義，這點也是真的。在我們強調道德教育的時候，必須有整全的道德關懷，千萬不能片面地只強調某方面的道德。李家同教授就指出：「美國很多衛道之士只敢譴責有關性方面不道德的行為，而完全不理會富人如何剝削窮人，白人如何歧視黑人等問題。也就是這個原因，很多美國年輕人在六〇年代揚棄了他們的固有道德。當我們告訴年輕人應該遵守一些基本道德規範的時候，一定要注意道德絕對包含了社會正義。我們絕對不能只關心年輕人有沒有婚前性行為，而對於世界上的窮人漠不關心。如果我們要求年輕人不要做某些事情，他們也有權要求我們該做一些早該做的事。¹由於這篇講章重點不在社會公義，所以我就不扯得太遠，只盼望教會更多關心道德的整全性。」

言歸正傳。我認為自由派簡單地將文士、法利賽人等同今天的教會和教牧，是沒有捉著經文的精義，對經文的處理也太過僵化。昔日文士、法利賽人為耶穌立下的兩難題目是：如果耶穌寬恕淫婦，祂就會成為摩西律法的敵人；如果祂贊同處死淫婦，則一方面有違祂經常

¹ 《一切從基本做起》（台灣：圓神，2004），頁131。

講的寬恕與憐憫，另一方面又可能等同挑戰羅馬的律法，因為有學者認為，羅馬人不容許猶太人執行死刑。

其實一個較合宜的延伸，是將文士、法利賽人類比為今日世俗的專家學者、前衛知識分子。所以換成今天的場景，會是一群前衛分子，帶著一群同性戀者、娼妓、婚前婚外性行為者來到教會，要求教會說他們無罪，否則就指摘教會已失去基督的愛，同時違反我們這個講求開放、寬容、平等、為所謂的「弱勢群體」爭取權益的時代精神！只是，當教會走到另一極端，因濫情而拒絕作出道德判斷，最終只會變成賣教者——將真理賣給世俗主義。我以為要扣緊當代處境，才能看出經文的精義。

三、項莊拔舞劍，其意在沛公（八 6a）

我們看第 6 節：「他們說這話，乃試探耶穌，要得著告祂的把柄。」醉翁之意不在酒，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目的根本不在性罪本身，而是為了試探耶穌，得著告祂的把柄。「試探」一詞，是指一種惡意的行為；而「告」字，在希臘文的文法上，是一個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表示繼續進行控告，意思是這樣的作法已經成了這群拉比的習慣了。在我們的印象中，他們的確也是多番試探耶穌，想要告祂。譬如馬可福音八章 10 節：「法利賽人出來盤問耶穌，求祂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想要試探祂。」十章 2 節：「有法利賽人來問祂說：『人休妻可以不可以？』意思要試探祂。」

同樣，性革命的目的不止於解放情慾，而是要推翻整個傳統倫理價值。就以爭取同性戀權益為例，一般人理解同性戀者為受壓迫的小眾，他們只是想爭取那些他們覺得自己應有的權益，無意干犯其他人。但真相果真是這樣嗎？一位同志運動的領袖說，同性戀者應「努

力爭取同性婚姻的權利和有關福利。一旦成功，便去重新界定整個婚姻制度……〔我們要〕揭穿婚姻的假面具，進而改變古代殘留下來的婚姻制度。……女同性戀者和男同性戀者所能採取最顛覆（且或許令整個社會受惠）的行動，就是根本地轉化『家庭』的概念。」² 另一位同志運動活躍分子則說，同性婚姻一旦合法化，異性戀者將須「明白兩個男人之間較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之間更需要有婚外情。」他指出：「真相是，同性戀者並不是全然正常的，硬要把他們多姿多采和錯綜複雜的生活方式扭轉過來，套入單一、道德主義的模式，就是罔顧他們的另類生活方式的本質和歡愉。」³ 雖然這些言論出自西方，但在全球化的趨勢下，我們憑甚麼認為這種風氣不會颯到東方來呢？所以我們對性開放的回應，最終是對整個相對主義、虛無主義、反道德主義的回應。

四、淫婦縱該死，姦夫又何在？（八5）

文士、法利賽人「項莊舞劍、意在沛公」的企圖很明顯，他們一方面好像很尊重摩西律法，另一方面卻又偷偷地刪減了摩西律法。文士、法利賽人根據的律法是利未記二十章10節：「與鄰舍之妻行淫的，姦夫淫婦，都必治死。」申命記二十二章22節：「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以及二十二章23至24節：「若有處女已經許配

² Michelangelo Signorile 在《Out!》雜誌1994年12月/1月號中所言。轉引關啟文：〈同志運動與性革命〉，關啟文、戴耀廷、康貴華等：《平權？霸權？——審視同性戀議題》〔香港：天地圖書，2005〕，頁156。

³ Andrew Sullivan, *Virtually Normal* (London: Picador, 1996), 202-3. 轉引關啟文：〈同志運動與性革命〉，頁157。

丈夫，有人在城裡遇見她，與她行淫，你們就要把這二人帶到本城門，用石頭打死，女子是因為雖在城裡卻沒有喊叫，男子是因為玷污別人的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

經文講得很清楚，是「姦夫淫婦，一併治死」，而非只有女方。姦淫是兩造間的事，踢門入房若只見一人，稱不上是捉姦在床。所以我們不禁要問：姦夫在哪？解經家對此有不同的猜測，對當代注重男女平等的人來說，自然又扯到甚麼古代男性陽具中心主義對女性的壓迫。無疑這樣的做法多少有男女不平等的因素，但更重要的是顯示這群宗教領袖，並非真箇如自己所以為的那麼尊重摩西律法，在他們的心目中，這個婦人只不過一個工具，用來除去那個一直挑戰他們領導地位的眼中釘——耶穌。如果愈羞辱這個婦人就愈能將耶穌逼到牆角，我們就儘管羞辱她吧！

同樣的是，性革命分子一味要求社會將娼妓合法化、同性戀正常化、婚前婚外性行為合理化，等等，卻沒有批評操控淫業的黑社會、淫賤的傳媒、縱慾的文化等。有時候我心裡很氣，有些前衛基督徒常常批評教會不關心妓女，然而今天又不是教會逼良為娼，幹嘛一直把矛頭指向教會而不是真正的罪魁禍首——操控淫業的黑社會、淫賤的傳媒、縱慾的文化等呢？

弟兄姊妹，我很懷疑這群性革命分子真正的用心，到底他們是否看到賣淫維生的娼妓內心的痛苦、同性戀生活形態帶給人的傷害、婚前婚外性行為對一段關係的破壞以及由此帶來終生不可磨滅的傷痛？抑或，這群前衛分子只在乎推翻傳統道德價值，然後要求整個社會服膺於極端自由主義，以此為社會的單一標準？他們雖然口口聲聲說要寬容，其實相當霸道，有些甚至企圖立法禁制反對者的聲音；但只有贊成不能反對，又算甚麼言論自由，算甚麼寬容？或許他們只是想利用「寬容」這個幌子來將一種性隨便意識形態絕對化。所以我稱他們為「偽多元主義的寬容霸權」。而最可怕的，是他們根本沒有意識到

他們的所作所為，最終只會令那群他們一直說要幫助的所謂「弱勢群體」在罪惡中愈陷愈深，以致不能自拔！

五、同是墮落人，相煎何太急？（八6～9）

我們再來看耶穌的反應。

面對如此洶湧的群情，「耶穌卻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八6）我們無法確定耶穌究竟是在寫字、畫畫，或作記號。有些解經家嘗試猜測書寫的內容，有些更努力將兩次彎腰畫字的內容都復原出來。然而從釋經的角度，任何的揣測都是無法立證的，「如有雷同，實屬巧合」。不過，我們倒可以指出彎腰畫字有何功效。有些解經家認為耶穌是使出緩兵之計，藉此換取時間思考如何回應；但我想較自然的解釋是從接著的第7節來看：「他們還是不住的問祂。」

我們不知道耶穌在地上畫字有多久，但從「他們還是不住的問祂」一句看來，大概時間不短。文士、法利賽人怎樣說都是有頭有臉的人，他們還不至於當眾動粗，揪住耶穌的衣領的大喊：「好了！小子，你給我說呀！你給我說呀！信不信我揍你呀！」從第4節他們稱耶穌為「夫子」，可見他們雖然暗懷鬼胎，表面上還是相當客氣的以請教的口吻來問祂，所以這時他們只能「不住的問」。隨著時間一分一秒的過去，他們可能由情緒高漲變得不耐煩，再由不耐煩變得有點發慌，不知耶穌還要拖到何時，總不能此恨綿綿無絕期的對著空氣發問。這中間說不定有部分文士和法利賽人開始忐忑起來，千頭萬緒的反省此舉的正義性和合法性。

我認為耶穌畫字最大的作用是創造了一個心理時間、心理空間來讓他們承受耶穌接著的講話：「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

耶穌講完話就繼續彎腰畫字，這個舉動似乎也是要創造一個空間讓文士和法利賽人品味耶穌剛才的話語，獨自面對自己的生命。結果他們良心發現，「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

耶穌的話給我們一些重要的提醒。

第一，耶穌將姦淫罪與其他各類罪放在同一層次來看，不特別針對，也不故意逃避。不知道為甚麼，我們都有一種傾向，就是將性罪獨立出來，而這樣造成的問題，在前面已經談及過。

第二，我們很容易只見別人眼中的刺，而看不到自己眼中的樑木。我們會因為自己沒有犯別人正在干犯的那類罪，而趾高氣揚的指摘別人的不是。但耶穌要我們看清楚，重點不是犯哪一類的罪，而是有沒有犯罪。這不是要把殺人放火與小器扯謊的差異鏟平，而是要我們看清墮落的人不可能不犯罪，上帝不會因我沒有犯同性戀的罪，而不以我的貪污瀆職為無罪。我們與犯罪者只有犯罪類型的差異，而沒有犯罪本質的不同，所以我們應該對犯罪者保持一份憐憫心腸。

今天我們很難依樣畫葫蘆用耶穌的方法來回應性解放洪流，以為三言兩語就能把那群人打發掉，一則因為具體情況畢竟有很大的差異，二則我們根本沒有耶穌那樣的聰明智慧，知道在甚麼時間、用甚麼方式能恰到好處的直指人心。

今天我們所能做到，就是透過不同的形式揭示性解放背後整個虛假的意識形態，期望當中有些一時迷失的人能良心發現，離開性解放的陣營；也讓一般群眾看清事情真相，道理所在。因而選擇一條合乎真理的道路。這方面我們實在有許多需要努力的地方。

六、赦罪非縱容，切勿再犯罪（八 9 ~ 11）

我們再看經文。當文士、法利賽人從老到少，一個個良心發現的離開後，聖經有一處很有趣的描寫，說：「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9 節）；這是回應第 3 節「叫她站在當中」。但既然已經沒有人了，何來「當中」呢？所以我們可以說第 3 節所講的「當中」，是站在一個客觀、具體的人群當中，而第 9 節所講的「當中」，則是站在一個主觀、抽象的人群陰影當中——縱然已經無人要定這個婦人的罪，無人要拿石頭打她，但她仍然被剛才的恐嚇、自己的罪咎感牢牢捆綁著，仍然恐懼顫抖。

這時候耶穌又直起腰來，明知故問的問她：「婦人，那些人在哪裏呢？沒有人定你的罪嗎？」我們可以想像這個婦人大概是驚魂未定、牙關打顫，勉勉強強的才能吐出「主啊，沒有」這幾個字。

接著耶穌就講出：「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我們很清楚，耶穌這樣講不是姑息養奸，不是以有罪的為無罪，祂既然說「不要再犯罪」，就已經肯定對方是有罪的。自由派每次抓住耶穌「我也不定你的罪」這句話來反對福音派指出社會上的道德問題，完全是斷章取義、扭曲真理。無疑耶穌來到世上，並不是為了定人的罪，因為律法早已定了世人的罪，毋須耶穌多此一舉。耶穌來到世上，是要站在律法的基礎上，進一步的讓我們知罪、認罪，並且悔改；耶穌要我們知道人生不是死路一條，悔改是有可能的。梁家麟牧師講到這段經文時，說過這樣的話：「沒有憐憫，為何要認罪？沒有接納，為何要求饒恕？如果生命只是一個悲劇，為何要浪費眼淚哭泣？」⁴

⁴ 《化裝的基督》（香港：宣道出版社，2002），頁 180。

弟兄姊妹，天無絕人之路，我們還是可以來到上帝面前求饒恕的。給上帝一個信任，給自己一個機會吧。經文中耶穌不是叫那個婦人不要再犯姦淫而已，而是叫她「不要再犯罪」，完全離開犯罪的生活，過一個新生活。我們再一次看到耶穌要我們別把性罪從整個罪的系統中獨立出來看，而是要幫助我們重整整全的心性，過一個聖潔的生活。

我們帶著生命中某些傷痛來到上帝面前，而上帝不單要醫治我們的傷痛，更要使我們得一個又新又活的生命。這好像我們去看中醫，跟他說：醫生喲，我的頭常疼痛，能醫嘛？我們頭痛想醫頭，腳痛想醫腳，但醫師幫你把脈後，就說你頭痛是因血液上不到腦袋，而那又是因為肺部衰弱的緣故，所以不能只頭痛醫頭，要整個身體都調理好才行啊。信仰的能力是要扭轉我們整個五臟六腑，讓我們活出新生命。

七、娜拉出走了，可以去哪裡？（結論）

好了，經文經過一輪起承轉合，有衝突、有高潮、有金句，似乎可以大團圓結局了。不過呢，依據觀眾的習性，故事講得好，自然想聽續集，追問那位婦人的下場。但正如開始時所講，這是凌空飛來的一段經文，沒頭沒尾，婦人從此下落不明。

挪威戲作家易卜生 (Henrik Ibsen) 的名作《傀儡之家》，提到為人妻子的娜拉一天突然覺醒自己是丈夫的傀儡，兒子又是自己的傀儡。她不能接受這個可怕的事實，決定離家追求自由，故事就在娜拉關門大吉離家出走中結束。這作品充分顯露女性的醒覺意識，在中國民初很受歡迎。但魯迅在一次演講中就問：「娜拉走後怎樣？」他說：「從事理上推想起來，娜拉或者也實在只有兩條路：不是墮落，

就是回來。因為如果是一匹小鳥，則籠子裡固然不自由，而一出籠門，外面便有鷹，有貓，以及別的什麼東西之類；倘使已經關得麻痺了翅子，忘卻了飛翔，也誠然是無路可以走。還有一條，就是餓死了，但餓死已經離開了生活，更無所謂問題，所以也不是甚麼路。⁵ 魯迅的反思是相當深刻的。

同樣，當耶穌說「去吧！」後，我們也要多問一句：「去哪裡？還可以去哪裡？」我們知道，初期教會極可能收容了一大群妓女、寡婦、被丈夫遺棄的女性等人；然而來到今天，一個妓女若要從良，她可以去哪裡？一個同性戀者若要改變，他可以找誰？一個人想掙脫性沈溺的捆綁，又可以找誰幫忙？

有一位傳道人向弟兄姊妹說：「你們有甚麼問題就來找我談，甚麼問題都可以。」於是有一位弟兄真的找他談，分享自己的同性戀掙扎。傳道人一臉愕然，說你為甚麼跟我談這些？！我們可以想像，這弟兄以後的日子，比之前的更慘。雅各書二章 16 至 17 節說：「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地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甚麼益處呢？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

這一段沒頭沒尾的經文最終是一個呼召，呼召我們不要講話不算數，盡說些假大空的話，待挑戰一來就徬徨失措，而是要接續耶穌的工作，作好裝備，透過具體的行動關心那些有需要的人，讓他們有路可走。

⁵ 〈娜拉走後怎樣——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文藝會講辭〉，<http://tools.shuku.net:8080/servlet/converter?url=http%3A%2F%2Fwww.yifan.net%2Fyihe%2Fnovels%2Ffluxun%2Ffen%2Fnala.html>，2006年6月30日下載。

耶穌在最後晚餐中跟門徒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並且要做比這更大的事。」（約十四12）耶穌為我們演了第一集，叫我們去演續集，並承諾那是更大的製作，更有發揮的機會，希望我們演得更好，長做長有，不要變成《終極無間》，拍得一塌糊塗，嚇壞觀眾，而是要帶出「終末盼望」，指向永生。

All Right Reserved